

附件：

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潮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积极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

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2023年开始形成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和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三、主要措施

（一）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称初中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监测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对象。在我市各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均应参加初中学考。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科目的规定学时，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初中学考制度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逐步实施，2021 年起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 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的课程进度安排开始组织相应科目的学考；2023 年起，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和有学考成绩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的社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初中学考。

2.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 13 个科目。

3. 考试内容。严格按照《课程方案》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 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 9 个科目的考试内容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

据，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试卷，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科目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县（区）教育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由县（区）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各学校组织实施

4. 考试方式。各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探索计算机辅助考试、面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地理 6 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 3 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现场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所含实验操作考试分数按每门科目考试总分的 10% 计算；音乐、美术、信息技术 3 个科目实行理论加实践考试的方式。

体育与健康考试，将耐力跑（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作为必考项目，加选体能及运动技能项目进行现场考试，同时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纳入考核范围，具体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5. 考试时间。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生物（笔试）、地理 2 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 6 月中下旬进行；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笔试）和化学（笔试）

7 个科目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6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体育与健康的标准测试在初中每学年进行一次；生物实验操作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 5 月底前完成；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安排在九年级第一学期期末完成；体育与健康的项目考试、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实验操作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5 月底前完成。

6. 实验操作考试办法。考试内容为物理、化学、生物课程标准列出的必做实验，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考试安排在每年 4 月至 5 月。最终成绩采用分数形式呈现，各科实验操作考试满分按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 10% 计算，分别为：物理 10 分，化学 8 分，生物 3 分。

7. 考试分数及成绩呈现。考试成绩采用分数、等级等形式呈现。

计分科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等 10 个科目以分数形式呈现。考试成绩分别按不同的权重比例折算后计入录取总分，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 83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 120 分；物理 10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各 80 分；地理、生物各 30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

物理、化学、生物等 3 科的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两部分合成，其中笔试成绩占 90%，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 10%。体育与健康的标准测试成绩占 4 分，项目考试成绩占 66

分。

等级科目：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以等级形式呈现，根据原始分数转换为等级成绩，划分 A（优）、B（良）、C（合格）、D（不合格）4 个等级。分数转换等级标准见下表。

2023 年起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等级科目与分数转换等级标准

科目	满分 分值	等级 A	等级 B	等级 C	等级 D
音乐	100	≥80	≥60 且 <80	≥30 且 <60	<30
美术	100	≥80	≥60 且 <80	≥30 且 <60	<30
信息技术	100	≥80	≥60 且 <80	≥30 且 <60	<30

（二）推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依据。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行修订印发。

学校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通过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模式，客观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和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结合观测点，每学年末进行一次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级评价，毕业时综合学生初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最终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E 等级的学生人数应严格控制。学生在初中毕业时，除

仍有严重违纪并记大过处分未被撤销或有违法犯罪行为外，一般不评定为 E 等级。

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 C 级及以上。

（三）改革招生录取模式

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 招生录取办法。我市将继续实行划线录取、名额分配、自主招生（含特长生招生）等综合招生录取政策。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从 2023 年起，普通高中招生采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录取办法。录取时，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在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初中学考等级科目等级均达到 C 级及以上的考生中，按初中学考计分科目总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2. 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施自主招生要依据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本校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发展等方面情况的招生标准和办法。相关标准和办法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四）加强中职学校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统一录取管理，分二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在广东省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录取；第二阶段是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注册入学。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展示职业教育优势。积极协调做好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试点院校招生工作，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各初中学校要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我市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五）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招生安全、诚信、公平。

1.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由市、县（区）教育局统一科学核定、下达招生计划，合理规划招生范围。

2. 完善“指标到校”政策。进一步优化指标生分配方式，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50%。从 2020 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指标生分配招生不设“限制性”分数线。具体指标到校实施办法由市、县（区）教育局另行制定。

3. 完善自主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管理，高中学校

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向市教育局进行自主招生申报、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开展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学校要将自主招生方案、录取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该校招生计划的10%，并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自主招生。加强自主招生监督管理，自主招生学校要建立自主招生学生培养跟踪和监督机制，定期向市教育局报告自主招生学生的培养情况，市教育局对学校进行自主招生工作考核，对培养工作成效差的，将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批评，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进行严肃查处。

4.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5. 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坚持阳光招生，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学生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严禁恶性竞争。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建立黑名单机制，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实行通报批评、限制招生等措施。

6.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畅通咨询、申诉及举报渠道，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规范考生信息管理，严禁倒卖考生个人信息。

7. 落实随迁子女升学政策。进一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同时加强中高考衔接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随迁子女提前做好获取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各项条件的准备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考试招生改革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县（区）要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对基层的教研指导，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加强教育督导，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初级中学

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等级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

（三）提升考试保障能力。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保障，满足正常教学和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加强考试条件建设，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维护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所需经费。加强技术保障，提高考试招生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加强安全保密，严格试卷命题、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县（区）、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报纸、讲座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 年 8 月 31 日。